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至19日，维也纳

促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了解、认识和使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 | 页次 |
|---|----|
| 一.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 2 |
| 二. 法规判例法的发展方向 | 5 |
| 三. 促进统一解释 1958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 | 8 |



一.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A. 背景

1. 鉴于贸易法委员会若干法规中载明的统一法律案文自主解释原则（例如，1974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第7条），便利查阅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做出解释和适用的决定尤为重要；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7条第1款；2006年修正的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2A条）。这项原则旨在确保解释的统一性，为此建议法官和仲裁员在解释和适用统一法律案文时应考虑到法律的国际渊源以及促进统一适用法律的必要性。执行这项原则的先决条件是能够查阅有关决定。

2. 出于这些原因，委员会在其1988年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建立一个收集和传播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信息的系统，称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供法官、仲裁员、律师和商业交易当事方使用，目的是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必要统一性。¹

3. 关于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决定的信息不仅对促进其统一解释至关重要，而且对于监测这些法规的执行情况以及拟订对其进行审查的建议也非常重要。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广泛提供这些决定可能有助于从业人员和企业家起草合同，包括适用法律的选择。这些考虑因素表明法规判例法对于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即在促进法治和诉诸司法以及能力建设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

B. 法规判例法的现状

1. 按工作领域和地域来源分列的现有判例

4. 截至本说明之日，已编印198期法规判例法，涵盖来自69个法域1,812项判例。²自上次向委员会提交说明（A/CN.9/946）以来，秘书处收到了国家通讯员和自愿撰稿人的39份新摘要。按法规和法域分发摘要时遵循既定模式。因此，贸易法委员会的某些工作领域受益于大量的判决，一些法域和区域也是如此。

5. 在非诉讼争议解决领域，法规判例法有475个判例涉及经2006年修正的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226个判例涉及1958年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3/17），第98至109段。

² 这些法域是：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百慕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中国香港、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³这一领域的法规判例法判例约占已公布法规判例法判例总数的 39%。此外, 2012 年出版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法摘要。关于《纽约公约》的进一步信息, 包括判例, 可在网站上查阅: 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见下文, 第三部分)。已有 159 个国家通过了《纽约公约》, 80 个国家 111 个法域颁布了《仲裁示范法》。

6. 在国际货物销售领域, 法规判例法载有 942 个涉及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的判例, 23 个涉及 1974 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和经 1980 年《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时效公约》)的判例。这一领域的法规判例法判例约占已公布法规判例法判例总数的 53%。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判例法摘要集于 2004 年、2008 年、2012 年和 2016 年出版。已有 91 个国家通过了《销售公约》, 30 个国家通过了《时效公约》。

7. 在跨国界破产领域, 法规判例法有 118 个判例涉及 1997 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这一领域的法规判例法判例占公布的法规判例法判例总数的 6.5%。目前正在编写《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摘要集。更多信息可见出版物《〈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司法角度的审视》。《跨国破产示范法》已在 46 个国家 48 个法域颁布。

8. 在电子商务领域, 法规判例法有 36 个判例涉及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 41 个判例涉及 2001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电子签字示范法》), 54 个判例涉及 2005 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⁶《电子商务示范法》已在 72 个国家 151 个法域颁布。《电子签字示范法》已在 33 个国家颁布。《电子通信公约》有 11 个缔约国, 其实质性条款已在 17 个国家 25 个法域颁布。

9. 在国际货物运输领域, 法规判例法载有 3 个判例涉及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汉堡规则》有 34 个缔约国。

10. 在国际付款领域, 法规判例法有 1 个判例涉及 1995 年《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另有两个判例涉及 1992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贷记划拨示范法》)。《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有 8 个缔约国。

11. 关于所报告判例的地域来源, 应当指出, 大多数已发表的摘要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所在法域。来自亚洲及太平洋以及东欧各法域的判例合计约占判例总数的三分之一。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非洲的判例约占总数的 5%。几份摘要来自某些国际法院或仲裁机构。

³ 委员会可以回顾, 其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一致认为, 若资源允许, 秘书处可收集和传播关于《纽约公约》司法解释的信息(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3/17), 第 360 段)。与法规判例法互为补充的《纽约公约》判例法综合数据库见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见下文第三部分, 以及《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8/17), 第 134-140 段)。

⁴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9.V.4。

⁵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2.V.8。

⁶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898 卷, 第 50525 号, 第 3 页。

2. 判例法的报告机制

12. 根据建立法规判例法系统时设想的收集和报告机制，由各国任命的国家通讯员网络提供判决。这些通讯员可以是个人或实体，应监测和收集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编写被认为相关的判决和裁决的摘要。

13. 根据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请各国任命国家通讯员，自 2012 年起任期五年。⁷目前任命的国家通讯员预计任期至 2022 年。36 个国家——约占联合国会员国的 18.5%——任命了国家通讯员。

14. 国家通讯员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评估法规判例法维护和完善工作的最新发展情况和所面临的挑战。国家通讯员会议的口头报告提交给委员会。

15. 未被任命为国家通讯员的学者或机构的投稿也可以接受，但须接受管控并在已任命国家通讯员的情况下，事先通知相关的国家通讯员。这种做法符合委员会关于使用一切可用信息来源补充国家通讯员提供的信息的建议。⁸

16. 最近修订的《法规判例法使用指南》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放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就编写摘要向国家通讯员和自愿撰稿人提供指导。

17. 自上次向委员会提交说明以来，秘书处收到了国家通讯员和自愿撰稿人的 39 份新摘要。

18. 过去十年当中，自愿撰稿人提交的判例数目，包括在秘书处倡议下编写的判例数目，略高于国家通讯员提交的判例数目。只有大约 15% 的国家通讯员在工作。

3. 判例法的出版

19. 秘书处负责收集判决和裁决全文的原文并予以出版。摘要经过编辑、翻译，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作为贸易法委员会正规文件出版。纸质文件的文号是：A/CN.9/SER.C/ABULCTS/。

20. 各期法规判例法中的判决书全文（如果提供）一旦齐备，即将电子版上载到法规判例法数据库。秘书处在贸易法委员会社交媒体上通报法规判例法的最新版本。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规判例法数据库有 34,000 多名访客。根据免费网络分析服务提供的数据，大多数用户位于中国、印度、美利坚合众国、埃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墨西哥、澳大利亚、法国、西班牙和哥伦比亚。

22. 法规判例法数据库尚未迁移到贸易法委员会的新网站（uncitral.un.org）。此外，还就改进法规判例法数据库提出了几项建议，特别是在方便用户方面（例如，见 [A/72/17](#)，第 304 段）。在规划这一迁移时，秘书处还在考虑数据库的可能改进办法，包括在所需人力和资金方面。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70 段。

⁸ 同上，第 371 段。

C. 判例法摘要集

23. 委员会还似宜回顾，以后鉴于法规判例法收集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某些法规的判例数量庞大，委员会请求制作旨在以清楚、简明和客观的方式提供关于这些法规解释的资料的工具。

24. 特别是，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编拟《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⁹（1980 年，维也纳）判例法摘要集；¹⁰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处编拟《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判例法的类似摘要集；¹¹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一致认为应当编拟《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¹²

25.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摘要集初稿。将与有关组织和学术机构合作审定摘要集。一些组织，如国际破产专业人员联合会，已经表示有兴趣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确定该项目。凡获邀出席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届会的组织和机构，如有兴趣，似宜在摘要集发表之前向委员会或其秘书处表示对摘要集审查做出贡献的意愿。

26. 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判例法摘要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以电子形式和书面形式出版。目前不定期编写新版本摘要集。

二. 法规判例法的发展方向

27. 从贸易法委员会一建立就明显看出为查阅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决提供渠道的重要性。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明确提及“促进以各种方式方法确保对国际贸易法领域各项国际公约和统一法的统一解释和适用”以及“收集和传播国际贸易法领域包括判例法在内的国家立法和现代法律发展信息”是贸易法委员会的两个核心组成部分。¹³

28. 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已为各国越来越多地采用，也为利益攸关方越来越多地使用。其中一些法规已成为相关领域的全球立法标准。促进其执行的一项关键挑战是确保提供关于其解释和适用的充分信息。需要在旨在促进了解和认识这些法规的活动的框架内应对这一挑战。

29. 各国对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给予了大力支持，这些活动有助于广泛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从而带来预期的好处。法规判例法与这些活动有明显的相关性，即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统一适用和解释。

30. 贸易法委员会已被广泛视为普遍参与制定统一贸易法案文的主要机构。鉴于上述需要，还应将其广泛视为解释和适用这些法规的主要信息来源。

31. 然而，上述分析表明，法规判例法报告的判例总数虽然有所增加，但并没有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解释和适用提供充分指导，特别是在某些工作领域和某些区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第 3 页。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6-395 段。

¹¹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43 段。

¹²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56 段。

¹³ 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第 8 段。

域。在传播法规判例法的信息方面可能也存在机会。

32. 因此，秘书处提交旨在提高法规判例法系统在促进了解、认识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包括统一解释和适用——方面的相关性的建议，供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涉及：(a)动员国家通讯员；(b)设立一个具有咨询职能的法规判例法指导委员会；(c)扩大伙伴关系，以促进收集和汇编判例并传播相关信息。

A. 法规判例法新的管理办法

1. 动员国家通讯员

33. 秘书处打算与每一位国家通讯员联系，了解他们对法规判例法的期望和可能作出的贡献。这项工作的目的是促进参与以及澄清法规判例法的性质和范围。

34. 如上文所述（第 13 段），80% 以上的国家尚未任命国家通讯员。这不仅影响到判例法的可得性，而且影响到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这些法域统一适用的看法。鉴于这些考虑，委员会似宜请尚未任命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的国家作出此种任命。秘书处将酌情采取后续行动，包括在个别国家一级采取后续行动。

2. 设立指导委员会

35. 从一开始就考虑为法规判例法设立一个咨询机构。这一机构可就具体事项提供咨询意见，从而对法规判例法更有力的管理做出贡献。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可确保在正式国家代表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建立联系，而不一定使该代表承担编写判例的负担，如上所述，这是大多数国家通讯员没有开展的一项活动。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可继续任命多名国家通讯员，由其负责判例法的监测和报告工作。

36. 分配给指导委员会的职能可包括：提供关于判例法数据库及其他合格信息来源的信息，并为获取这些来源提供便利；建议并促进联系包括潜在撰稿人在内的当地合作伙伴，并全面协调该国与法规判例法有关的活动；建议、规划和开展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活动；提供用户的反馈意见，并建议法规判例法信息传播的改进办法，包括编辑和技术解决办法；以及有助于执行法规判例法任务的任何其他活动。

37. 指导委员会可由每个国家的一名由国家任命的代表组成。指导委员会成员可在国家通讯员会议期间亲自开会，因此无需额外费用。将在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会议上就这一机构的可能组成和职能提出进一步建议，并将向委员会报告。

38. 在上述建议以及将在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会议上汇编的意见的基础上，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应设立法规判例法指导委员会。

3. 扩大伙伴关系

39. 如上文所述，似宜对判例法的汇编和摘要的编写以及相关信息的传播给予新的推动。因此，除了进一步动员国家通讯员，包括通过指导委员会进行动员外，最好通过吸收新的合作伙伴参与来扩大撰稿人网络。个人撰稿人将继续受到欢迎。但是，机构伙伴可以更好地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提供足够的力量。

40. 大学和研究所、司法机构以及对贸易法委员会一个或多个工作领域特别感兴趣的其他组织等实体可成为法规判例法的合作伙伴。已经确定了某些可能的合作伙伴。将为每个工作领域建立网络，以促进伙伴之间的互动与合作。
41. 将通过透明的程序并根据预先确定的要求，包括获取判例法来源的能力，在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不同工作领域的不同需要的情况下选择合作伙伴。伙伴关系将按照联合国的适用规则和条例进行管理。
42. 合作伙伴一般负责监测和报告判例法，并开展与促进更广泛地了解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及其统一适用和解释有关的宣传活动。
43. 合作伙伴的活动包括：组织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会议、讲习班和类似活动；提供解释性报告和准备工作文件等材料，特别是以当地语文提供；协助编写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著述目录；报告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适用和解释有关的立法和行政决定；建立和维护法规判例法的补充性数据库；在期刊上发表书籍和文章；保持在网络和社交媒体上的存在。
44. 应邀请合作伙伴参加国家通讯员会议，并就法规判例法的发展与其进行互动。这些会议的一部分将向公众开放，以进一步宣传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和法规判例法。为了有效地做到这一点，建议可在维斯模拟法庭竞赛期间在维也纳举行这些会议。
45. 如上文所述（第 11 段），法规判例法大多数判例的来源是商业或非商业判例报告系统方便查取的法域。换言之，该判例法可从法规判例法以外的来源检索，但可能仅以原文检索，或充其量以英文译文检索。
46. 另一方面，没有判例报告系统的法域在法规判例法系统中往往代表不足或尚未得到代表。这些法域也可能还没有任命一名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建议应让这些法域在建立伙伴关系方面享有优先权。
47. 委员会似宜确认，所建议的建立法规判例法伙伴关系的办法是可以接受的。

B. 改进判例法的传播工作

1. 某些判例的有限发表

48. 自贸易法委员会以及最近法规判例法成立以来，电子通信和信息管理的使用极大地改变了判例法的汇编和传播工作。
49. 基于此，在 2017 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发达的在线资源给法规判例法系统带来的影响，这些在线资源极大地便利了查取至少源于某些法域的、包括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A/72/17](#)，第 303 段）。
50. 特别是，某些随时可在网上查到的判例不过是确认了在来源地法域广为接受的解释。可在法规判例法数据库中提供这些判例，提及相关立法规定的出处，但不加摘要。这将在判例报告中引入一个“有限发表”类别。委员会似宜确认，所建议的办法是可以接受的。

2. 电子数据库

51. 如前所述 (A/CN.9/906, 第 17-20 段), 目前的电子数据库有几个限制, 使其不太方便用户使用。例如, 只能通过法规判例法期刊检索判例, 而不是单独检索。此外, 全文检索可能会受益于进一步增强功能。

52. 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往往妨碍了法规判例法电子数据库的改进。要求提供专门捐款的请求没有成功。秘书处将继续努力寻求额外资金, 包括强调法规判例法对于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重要性。技术解决办法将与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登记处的升级工作相协调, 该登记处目前与法规判例法合用相同软件。

53. 扩大法规判例法信息传播的另一种方式是与合作伙伴共同制定可持续的解决办 (见上文第 39-47 段)。《纽约公约指南》网络平台 (见下文第三部分) 以互动式和定期更新的电子信息库补充《纽约公约指南》, 就是这种合作的一个例子。

C. 法规判例法、判例法摘要集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能力建设工具

54. 如果有判例法摘要集, 应将其视为希望熟悉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适用和统一解释的读者的主要切入点。为此, 摘要集应定期更新。

55. 为了提高可读性, 秘书处应制定拟作为摘要集参考的判例挑选标准, 但有一项理解, 即方便从法规判例法中检索出更多判例。这不会影响判例摘要的数量和质量, 而是有助于将这些摘要放在适当背景下。委员会似宜确认, 这一办法是可以接受的。

56. 法规判例法的演变应与开发和部署贸易法委员会增进了解和促进认识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其他相关工具密切协调。法规判例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能力建设工具应以协调的方式用于培训和类似活动。如上文所述 (第 3 段), 这一综合办法与法规判例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工具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相关性是一致的。

57. 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应制作更多的能力建设工具, 同时考虑到某些用户群体的具体需要 (法官和仲裁员、法律顾问、教员和研究人员)。在这方面, 委员会似宜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摘要集与出版物《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司法角度的审视》之间的关系, 以此作为不同工具之间可能相互作用的一个例子。

三. 促进统一解释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58. 《纽约公约指南》网络平台 (可见 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继续扩展, 不仅增加了所发布的关于适用《公约》的判例法数量, 并且添加了有关已通过该《公约》的法域的资料。

59. 由于撰稿人的不断努力, 该网站如今公布了来自 63 个国家的信息, 其中包括涵盖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传统的 2,800 多项判决。过去几个月当中, 该网站增添了新的法域, 包括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丹麦、匈牙利和马耳他。该网站为其中每个法域提供可供所有用户访问的特定国家法律数据库的直接链接。

60. 更具体言之, 在秘书处本说明提交日, 该数据库列入了有关 52 个缔约国的简

要背景说明、2,786 份判决原件、132 份英文翻译件、1,148 份判例摘要、准备工作文件，以及关于《纽约公约》的一份书目，其中包含与适用和解释这类法规有关的最为全面的出版物目录（列有超过 76 个国家的 11 种不同语文的 900 份书籍和文章；其中 269 份这类出版物可通过超级链接直接访问）。该书目目前正在更新，不久将包含 1,000 多条参考文献。

61. 该网站有一个专页介绍过去几个月当中举办的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纽约公约指南》有关的活动（包括在中国香港、纽约、尼日利亚和巴黎举办，可在线访问活动视频）。

62. 同往年一样，继续保持了网站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紧密协调。关于适用《纽约公约》的几个判例同时在两个系统中公布，从而能够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这些判例。

63. 最后，提供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纽约公约指南》法文和英文精装本。
